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封氏聞見記 第二卷

文字

黃帝史官蒼頡視鳥獸之跡以作文字。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形聲相益，則謂之字。著於竹帛謂之書，凡九千字，所謂古文者也。古有六體：一曰指事，上下是也。二曰象形，日、月是也。三曰形聲，江、河是也。四曰會意，武、信是也。五曰轉注，考、老是也。六曰假借，令、長是也。推此六體，文字大端可得而見矣。《周禮》「保氏教國子以六書」，即其事焉。至周宣王時，太史史籀更著大篆十五篇，與古文或異，然不外六書之指。大篆、小篆亦名籀書，與古文並行。春秋之時，孔子之書六經，皆古文也。其後諸侯不統於王，車途異軌，文字異制。秦氏既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罷其不與秦文合者。李斯又作《蒼頡篇》，中車府令趙高作《爰歷篇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《博學篇》，皆依傍大篆，或加省約，謂之小篆。於時獄官事繁，篆書不給。御史程邈有罪，繫雲陽獄中，變篆為隸，以從簡易，始皇善而用焉。故秦時書有八體：一曰大篆，史籀所作也。二曰小篆，李斯、趙高、胡毋敬所作也。大小二篆，皆簡策所用。三曰刻符，施於符傳。四曰摹印，亦曰繆篆，施於鬱。五曰蟲書，為蟲鳥之形，施於幡信。六曰署書，門題所用。七曰殳書，銘於戈戟。八曰隸書，施於官府。皆因事出變而立名者也。善長注《水經》云：「臨淄人發古塚，得桐棺，前和外隱起為隸字，言『齊太公六代孫胡公之棺』，惟三字是古，餘同今書。故知隸書非始於秦世也。」按此書隸在春秋之前，但諸國或用或不用。程邈觀其省易，有便於時，故修改而獻，非創造。漢興，多因秦制，通行隸書，古文由是散逸。古者十年入小學者，計十七能諷書九千字，乃得為史。又以六體試之，郡太守課，最者以為書史。平帝時征沛人爰禮等說文字於未央庭中，黃門侍郎楊雄采以作《訓纂篇》，並前《蒼頡》等共四篇、五千三百四十字。王莽居攝，大司空甄豐等取四篇校定文字，頗改古文，別為六體：一曰古文，孔子壁中書也。二曰奇字，古文之異者也。三曰篆書，即小篆也。四曰佐書，即隸書也。五曰繆篆，所以摹印也。六曰鳥蟲，以書幡信也。後漢和帝時，始獲七千三百八十四字。安帝時，許慎特加搜采，九千之文始備，著為《說文》，凡五百四十部。皆從古為證，備論字體，詳舉音訓。其鄙俗所傳，涉於訛妄者，皆許氏之所不取。故《說文》至今為字學之宗。魏時有李登者，撰《聲類》十卷，凡一萬一千五百廿字。以五聲命字，不立諸部。晉有呂忱，更按部搜求異字，復撰《字林》七卷，亦五百四十部，凡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。諸部皆依《說文》，《說文》所無者是忱所益。後魏楊承慶者，復撰《字統》二十卷，凡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四字，亦憑《說文》為本。其論字體，時復有異。梁朝顧野王撰《玉篇》三十卷，凡一萬六千九百一十七字。復有《地蒼》、《廣蒼》、《字指》、《字括》、《字苑》、《字訓》、《文字志》、《文字譜》之類，互相祖述，名目漸多。漢代又有草書，故自蒼頡至於漢代，書凡五變，所謂古文、大篆、隸書、草書是也。南齊蕭子良撰古文之書五十二種，鵠頭蚊腳，懸針垂露，龍爪仙人，芝英倒薤，蛇書蟲書，偃波飛帛之屬，皆狀其體勢而為之名。雖義涉浮淺，亦書家之前流也。近代小篆、八分、草書、行書等並見施用，餘多不行。

典籍

漢承秦滅學，武帝開獻書之路，置寫書之官。由是外有太常、太史、博士之藏，內有延閣、廣內、秘室之府。成帝時，秘藏頗有亡散，乃使謁者陳豐求遺書於天下。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、諸子、詩賦，步兵校尉汪宏校兵書，太史令尹咸校數術，侍醫監李柱國校方技。哀帝使向子歆嗣父之業，歆遂總會群篇，著為《七略》，大凡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。王莽之末，又被焚燒。光武還洛陽，所載經傳二千餘輒。明帝尤重儒術，爾後撰錄三倍於前。董卓移都之際，自辟雍、東觀、蘭台、石室、宣明、鴻都諸藏典冊文章，竟共剖散，圖書縑帛，軍人以為帷囊。及王允收而回者才七十餘乘。道路艱遠，復棄其半。長安之亂，一時焚蕩。魏氏拾撥亡書藏三閣，秘書郎鄭默始制《中經簿》。秘書荀勗分經、史、子、集為四部，甲乙丙丁之目，大凡九千九百四十五卷。惠、懷之末，靡有孑遺。西晉著作郎李光以勗舊部校之，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。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。宋文帝八年，秘書監謝靈運造《四部目》，凡四千五百八十二卷。元徽初，秘書丞王儉又造《目錄》萬五千七十四卷，儉又別撰《七志》，有《經典志》、《諸子志》、《文翰志》、《軍書志》、《陰陽志》、《術藝志》、《圖譜志》。齊永明中，秘書丞王亮又造《書目》萬八千一十卷。齊末，兵火延燒秘閣。梁初，命秘書監任昉於文德殿內集藏眾書二萬三千一百六卷。普通中，阮孝緒更為《七錄》。有《興錄》、《記傳錄》、《子錄》、《文集錄》、《伎錄》、《佛錄》、《道錄》。元帝克平侯景，收文德殿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，大凡七萬餘卷。周師入郢，並自焚之。宋武入關，收其圖籍，才四千卷。赤軸青紙，文字古拙。魏孝文始都洛邑，借書於齊秘府，稍僅充實。爾朱之亂，散落復多。北齊遷鄴，頗更搜聚。後周保定，書止八千，其後至萬卷。周武平齊，先封書府，所加舊書僅至五千。隋開皇三年，秘書監牛宏表請分遣使搜訪異本，每書一卷，賞縑一匹，校寫既定，本還其主。由是人間異書，往往間出。及平陳后，經籍漸多。煬帝限寫五十副本，分為三品，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廊屋，列以貯之。大唐武德五年，克平隋。鄭公盡收圖書，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，溯河西上。行經底柱，多被湮沒，十存一二。其目錄、四部書大凡八萬六千九百六十六卷，除凶書及刪去淺俗無益教理者，見在三萬六千七百八卷，著在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。自後書帙頗增。開元中，定四部目錄，大凡五萬八百五十二卷。此自漢以來典籍之大數也。

石經

初，太宗以經籍多有舛謬，詔顏師古刊定，頒之天下。年代久，傳寫不同。開元以來，省司將試舉，又皆先納所習之本，文字差互，輒以習本為定。義或可通，雖與官本不合，上司務於收獎即放過。天寶初，敕改尚書古文悉為今本。十年，有司上言：「經典不正，取捨難准」。詔儒官校定經本，送尚書省並國子司業張參共相驗考。參遂搗定五聲字樣書於太學講堂之壁，學者或就取正焉。又頒字樣於天下，俾為永制。由是省司停約習本。

後漢明帝時，公卿言五經駁異，請開呂不韋塚，是未焚詩書前本。論者以為（有缺文）

神武作相，自洛陽運之於鄴，至河陽，岸崩，沒水，其得至鄴者不盈其半。

隋開皇六年，又自鄴再入長安，置於秘書內省，議欲補葺。隋亂，造立之司，用為柱礎。貞觀初，魏徵為秘書監，始收聚之，十不存一。其相承傳秘之本，猶存秘府，而《石經》自此亡矣。天寶中，余在太學，與博士諸生共論經籍失正，為欲建議請立《大唐石經》。遷延未發，而胡寇海內，文儒道消。至今四十六年，兵革未息。嗚呼！石經之事，亦俟河之清也。

聲韻

周禹好為體語，因此切字皆有紐，紐有平、上、去、入之異。永明中，沈約文詞精拔，盛解音韻，遂撰《四聲譜》、《文章八病》。有平頭、並尾、蜂腰、鶴膝，以為自靈均已來，此秘未睹。時王融、劉繪、范雲之徒皆稱才子，慕而煽之。由是遠近文學，轉相祖述，而聲韻之道大行。以古之為詩，取其宣導情志，激揚政化，但含征韻商，意非切急，故能包含元氣，骨體大全，《詩》《騷》以降是也。自聲病之興，動有拘制，文章之體格壞矣。隋朝陸法言與顏、魏諸公定南北音，撰為《切韻》，凡一萬二千一百

五十八字，以為文楷式。而先仙刪山之類，分為別韻。屬文之士，共苦其苛細。國初，許敬宗等詳議，以其韻窄，湊合而用之。法言所謂「欲廣文路，自可清濁皆通者」也。爾後有孫愐之徒，更以「字書中閒字釀於切韻，殊不知為文之匪要，是陸之略也」。天寶末，平原太守顏真卿撰《韻海鏡源》二百卷，未畢，屬胡寇憑陵，拔身濟河，遺失五十餘卷。廣德中，為湖州刺史，重加補輯。更於正經之外，加入子、史、釋、道諸書，撰成三百六十卷。其書於陸法言《切韻》外，增出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一字，先起《說文》為篆字，次作今文隸字，仍具別體為證，然後注以諸家字書，解釋既畢，征九經兩字以上，取句末字編入本韻，爰及諸書，皆仿此。自為聲韻已來，其撰述該備，未有如顏公此書也。大歷二年，人為刑部尚書。詣銀台門講上之卷。敕宣付秘閣，賜絹五百匹。